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如下：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萬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貴州海明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貴州仟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萬先生為工程師，在華東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大學畢業。萬先生現時亦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兩年。萬先生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十二萬元。該費用由董事會參考他的資歷及經驗、他在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

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萬先生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萬先生確認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萬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萬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 僅供識別